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日本、莱索托、立陶宛、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在这方面并特别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个作用的承诺，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诸如军备管制，特别是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方面的军备管制，建立信任措施，解散前战斗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从而为有效的改造和社会与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和“《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²，其中秘书长特别强调急需有“在联合国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危害几十万人的武器，大多数是轻武器方面的实际裁军”³，秘书长并在其中针对实际裁军措施说“在联合国发挥了维持和平作用的大多数全面和平解决办法中，一个中心特点是集结、管制和处置武器”，⁴

回顾其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以及关于管制这些武器的非法转让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M 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B 号和50/70 J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⁵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G 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H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了马里提出的撒哈拉--萨哈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收集问题的倡议，以及秘书长在执行该倡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在这方面欢迎中非国家在关于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框架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及其他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促进其分区域的建立信任和预防冲突，

回顾其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 号决议，并仍然认为提高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能做出贡献，

¹ A/47/277-S/24111。

² A/50/60-S/1995/1。

³ 同上，第60段。

⁴ 同上，第62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

回顾其针对解决全球地雷问题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0 号和50/74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4日第50/82号决议，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96年5月3日通过了订正的第二议定书，⁶ 作为进一步步骤，并欢迎日益增多的国家通过了各自的国家措施，

1. 强调诸如收集、管制和处置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再加上限制这些武器的生产和采购以及转移，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某些实际裁军措施，对于维持和巩固遭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特别重要；

2. 着重指出联合国在这些地区为这种实际裁军措施及促成其执行方面提供政治框架的重要作用；

3. 请秘书长参考从解决冲突所取得的经验，为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综合做法提出建议和意见，要考虑到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征求会员国关于这个主题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例入其报告内；

5. 呼吁会员国以及区域性的各种安排或机构协助秘书长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并对执行这些实际裁军措施做出积极贡献；

6.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其职责框架范围内参加这件任务，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根据其裁军和解决冲突项目参加这一任务；

7.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CCW/CONF.1/16(Part I), 附件B。